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某些網上媒體報導本公司有可能收購西班牙垃圾回收處理公司Urbaser。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形式參與有關收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姜新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